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之運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縮短其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表四)
- 三、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 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四、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	本條未修正。
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	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	本條未修正。
管理化學品如下:	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三款及第三	一項第三款及第三	
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之危害性化學	規定之危害性化學	
品,如附表一。	品,如附表一。	
二、依國家標準 CNS	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 , 屬下	15030分類,屬下	
列化學品之一,並	列化學品之一,並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者:	定公告者:	
(一) 致癌物質、生	(一) 致癌物質、生	
殖細胞致突變	殖細胞致突變	
性物質、生殖	性物質、生殖	
毒性物質。	毒性物質。	
(二) 呼吸道過敏物	(二) 呼吸道過敏物	
質第一級。	質第一級。	
(三) 嚴重損傷或刺	(三) 嚴重損傷或刺	
激眼睛物質第	激眼睛物質第	
一級。	一級。	
(四) 特定標的器官	(四) 特定標的器官	
系統毒性物質	系統毒性物質	
屬重複暴露第	屬重複暴露第	
一級。	一級。	
三、依國家標準 CNS	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 具物	15030分類, 具物	
理性危害或健康危	理性危害或健康危	
害之化學品,並經	害之化學品,並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	公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者。	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配合新增條文第八條調整
表如下:	「	定期報請備查頻率,修正
一、運作:指對於化學	一、運作:指對於化學	第四款最大運作總量定
品之製造、輸入、	品之製造、輸入、	表,至於填報最大運作總
供應或供工作者處	供應或供工作者處	我一主,你实报取八运作题 量之計算方式,已於附表
		·
置、使用之行為。	置、使用之行為。	五備註予以說明。
二、運作者:指從事前	二、運作者:指從事前	
款行為之製造者、	款行為之製造者、	
輸入者、供應者或	輸入者、供應者或	
雇主。	雇主。	
三、處置:指對於化學	三、處置:指對於化學	
品之處理、置放或	品之處理、置放或	
貯存之行為。	貯存之行為。	
四、最大運作總量:指	四、最大運作總量:指	
化學品於任一時間	化學品於同一年度	
存在於運作場所之	任一時間存在於運	
最大數量。	作場所之最大數	
	量。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	本條未修正。
本辦法:	本辦法:	
一、事業廢棄物。	一、 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	三、食品、飲料、藥	
物、化粧品。	物、化粧品。	
四、製成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	
民生消費商品。	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	
正進行化學反應之	正進行化學反應之	
中間產物。	中間產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者。	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	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	本條未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	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	
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	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	
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	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	
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	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	本條未修正。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	
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	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如下:	學品如下:	
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	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	
	•	

所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

- 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 所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其濃度及任 一運作行為之年運 作總量,達附表二 規定者。

總和 =

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 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

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之優先管 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 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 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 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 作總量。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 量等於或小於其臨 所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

- 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 所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其濃度及任 一運作行為之年運 作總量,達附表二 規定者。

總和 =

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 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十 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 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十 · · · · ·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之優先管 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 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 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 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 作總量。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 量等於或小於其臨

- 界量百分之二時, 得免報請備查,並 免納入總和計算。
- 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 二個以上之危害分 類時,其臨界量以 最低者為準。
- 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 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 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首次備查:
  - 一、運作者基本資料, 如附表四。
  - 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 作資料,如附表 五。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u>首次</u>備查 之期限如下:
  -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 一百人以上<u>:</u>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生效日起六個月 內。
  -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 滿一百人<u>:</u>應於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生 效日起十<u>二</u>個月 內。

- 界量百分之二時, 得免報請備查,並 免納入總和計算。
- 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 二個以上之危害分 類時,其臨界量以 最低者為準。
- 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 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 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一、運作者基本資料, 如附表四。
  - 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 作資料,如附表 五。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備查之期 限如下:
  -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 一百人以上者,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生效日起六個月 內報請備查。
  -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 滿一百人者,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生效日起十八個月 內報請備查。

運作者應於完成第 一項備查之次年起,每 年四月至九月之期間 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第一項及前項報請 備查之運作資料,以報 請備查日前一年度之資 料為準。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 定,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現行條文第四項 規定移列至附表五備 註三說明,爰予刪 除。

第八條 運作者於完成前 條首次備查後,應依下 列規定期限,再行檢附 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 項規定所有優先管理 化學品應每年定期報 請備查,惟為有效掌

#### 備查: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完成首次備查之次 應於該備查之次年 起,每年四月至九 月期間辦理。

- 三、第一款為運作符合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者,其屬於慢 性健康危害之化學 品,維持每年報請備 查;第二款為運作符 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款或第四款者,因其 具有物理性或急毒性 等立即性危害,若發 生事故危害風險及影 響程度較大, 參考經 濟部「工廠危險物品 申報辦法」要求工廠 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 及七月定期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報有關資料之規 定, 爰修正為每半年 應定期報請備查。
- 五、另如運作者運作之化 學品 A,同時含有成 分甲及成分乙,並分 別符合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報 請備查規定,則運作 者應依修正條文第八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規定,分別於每年四 月至九月期間,將化 學品A及成分甲報請 定期備查,並應於每 年一月及七月將化學 品A及成分乙報請定 期備查。 第九條 運作者依第六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二、為有效掌握運作第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規定,完成首次備查或 定期備查後,其運作之 四款具立即危害,且 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該備 運作達一定數量危險 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 化學品之動態運作資 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 訊,爰參考經濟部 界量以上者,應於超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辦法」第十一條規 內,檢附第七條第一項 定,新增動態報請備 所定資料,再行報請中 查之規定。運作者於 央主管機關動態備查。 本次修正施行後,依 修正條文第七條或第 八條第二款報請備 查,如日後運作有超 過其前次備查最大運 作總量,且超過部分 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 三 臨界量以上者,應 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十日內,再行將運 作者基本資料及優先 管理化學品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三、舉例說明,某公司運 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 之甲化學品十二公 噸,其具有易燃性液

> 體第一級之危害性 (臨界量為十公噸), 若該工廠於一百十三 年八月十日將運作資

第十條 運作者辦理第七	第八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	料首應年關查百運作噸備量量另月相查內,十七請公月品十次運分公四再動中方面及報若年化達超最超界一日料中,十七請公月品一道過大部十十,請於一人,定司二最十次運分公四再動學二十十,請與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條 <u>至第九條</u> 之備查 <u>時</u> ,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u>資料</u> 之報請備查,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 新增運作者定期報請
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	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	備查及修正條文第九
資訊網站。	網站。	條動態備查之規定,
		應一併登錄於指定網 站 , 爰酌作文字修
th 1 the vice 11, but the	tek 1 jie vro ji, la vi tek v jie	正。
第十一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	第九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
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	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	新增定期備查及修正
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	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條文第九條新增動態
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	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	備查規定,酌作文字
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修正。
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	
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	請備查;運作者於完成	
次備查 <u>,並按第八條及</u> 第九條規定辦理。	備查之次年起,另應依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	理。 理。	
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	前項報請備查之資	
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	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	
資料。	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	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	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	
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	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	

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 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 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 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 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 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 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十三條 運作者報請備 第十一條 運作者報請備 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 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 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 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 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 更, 並將更新資料登錄 更, 並將更新資料登錄 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 人、運作場所名稱 人、運作場所名稱 或地址變更。 或地址變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情形。 關指定之情形。 第十四條 運作者報請備 第十二條 運作者報請備 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 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 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 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 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 定,處以罰鍰: 定,處以罰鍰: 一、資料有虛偽不實。 一、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未依第六條至第十 二、資料有誤或缺漏, 三條規定辦理。 經通知限期提供, 三、資料有誤寫、誤 **屆期未提供。** 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 算、缺漏或其他類 此之顯然錯誤,經 一條規定辦理,經 通知限期補正, 屆 通知限期補正, 屆 期未補正。 期未補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運作者對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 化學品,應將相關運 作資料報請備查,其 意旨係為確實掌握全 國廠場運作優先管理 化學品之實際狀況及 潛在暴露風險,俾進 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 一步管制之篩選依 據。鑑於本辦法自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迄今,多數運作者 均已瞭解報請備查之 相關規定,另為強化 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 管理機制及落實法 遵, 爰修正現行條文 第三款規定並移列第 二款,運作者有未依 相關規定報請備查情 形,如:運作符合第 六條規定之所有優先 管理化學品未於規定 期限內報請備查等,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
		三條規定,處以罰
		鍰,以促使運作者積
		極將運作資料報請備
		查。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三款,
		另考量報請備查之資
		料可能有資料誤寫、
		误算、缺漏或其他類
		此之顯然錯誤樣態,
		例如其運作場者之聯
		絡人、電話、場址填
		寫錯誤,或應報請備
		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數量不一致等顯然錯
		誤之情形,爰酌作文
		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六	一、條次變更。
日施行。	條至第九條自中華民國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
	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	正,依法制體例修正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u> </u>	行。
		.11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	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	本附表未修正。
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	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	
學品	學品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名稱	
1、黄磷	1、黄磷	
2、氣氣	2、氣氣	
3、氰化氫	3、氰化氫	
4、苯胺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1、環氧乙烷	

- 12、丙烯醯胺
- 13、次乙亞胺
-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12、丙烯醯胺
- 13、次乙亞胺
-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74 / 101/113		-21/11/1/	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第二	條第二款所定(	優先管理化學	附表二: 第二	-條第二款所定(	憂先管理化學	本附表未修正。
品應	報請備查之濃	度及任一運作	品應	報請備查之濃力	度及任一運作	
行為	年運作總量		- 行為	,年運作總量		
健康危害分	濃度(重量百	任一運作行	健康危害分	濃度(重量百	任一運作行	
類	分比)	為年運作總	類	分比)	為年運作總	
		量			量	
致癌物質第	> 10/		致癌物質第	> 10/		
一級	≥1%	-	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1%	-	突變性物質	≥1%	-	
第一級			第一級			
生殖毒性物	> 10/		生殖毒性物	> 10/		
質第一級	≥1%	-	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	10/	1 1 1	致癌物質第	>10/	1 ( ) +45	
二級	≥1%	1公噸	二級	≥1%	1公噸	

生殖毒性物質第二級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計%       1公噸       中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上1%       財業服情物質第一級       上1%       日公噸       一級       財業服情物質第一級       日公噸       東重損傷/財業服情物質第一級       財業服情物質第一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第二級	≥1%	1公噸
★		≥1%	1公噸		≥1%	1公噸
<ul> <li>刺激眼睛物 ≥1%</li> <li>質第一級</li> <li>特定標的器</li> <li>刺激眼睛物 ≥1%</li> <li>質第一級</li> <li>特定標的器</li> </ul>		≥1%	1公噸		≥1%	1公噸
	刺激眼睛物	≥1%	1公噸	刺激眼睛物	≥1%	1公噸
1公噸	官系統毒性 物質-重複	≥1%	1公噸	官系統毒性 物質-重複	≥1%	1公噸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71. / 1	<b>冰川</b> 化一岁五	~ 4 //// / ~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 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例	憂先管理化學	附表三	: 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例	憂先管理化學	本附表未修正。
	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	害分類及臨界		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	<b>害分類及臨界</b>	
	量規定			量規定		
n 69 c	2 /2 rb /2 vr	<b>亚田目</b> (1)	), es ,	7 A rès 1) ver	<b>叶</b> 用目(1)	
化学品	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公	化学的	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公	
		噸 )		,	噸 )	
健康	急毒性物質	5	健康	急毒性物質	5	
危害	-第1級(吞食、皮		危害	-第1級(吞食、皮		
	膚接觸、吸入)			膚接觸、吸入)		
	急毒性物質	50		急毒性物質	50	
	-第2級(吞食、皮			- 第2級(吞食、皮		
	膚接觸、吸入)			膚接觸、吸入)		
	-第3級(吞食、皮			-第3級(吞食、皮		
	膚接觸、吸入)			膚接觸、吸入)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50	
	毒性物質-單一暴			毒性物質-單一暴		
	露路			露路		

	- 第1級			- 第1級	
物理	爆炸物	10	物理	爆炸物	10
性危	-不穩定爆炸物		性危	-不穩定爆炸物	
害	-1.1組 、1.2組 、		害	-1.1組 、1.2組 、	
	1.3組 、1.5組 、			1.3組 、1.5組 、	
	1.6組			1.6組	
	爆炸物	50		爆炸物	50
	-1.4組			-1.4組	
	易燃氣體	10		易燃氣體	10
	- 第1級或第2級			- 第1級或第2級	
	易燃氣膠	150		易燃氣膠	150
	- 第1級 或 第2級			- 第1級 或 第2級	
	(含易燃氣體第			(含易燃氣體第	
	1、2級或易燃液			1、2級或易燃液	
	體第1級)			體第1級)	

易燃氣膠	5000	易燃氣膠	5000
- 第1級 或 第2級		- 第1級 或 第2級	
(不含易燃氣體		(不含易燃氣體	
第1、2級或易燃		第1、2級或易燃	
液體第1級)		液體第1級)	
氧化性氣體	50	氧化性氣體	50
- 第1級		- 第1級	
易燃液體	10	易燃液體	10
- 第1級		- 第1級	
- 第2級或第3級,		- 第2級 或 第3級 ,	
儲存溫度超過其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		沸點者	
易燃液體	50	易燃液體	50
<ul><li>第2級或第3級,</li></ul>		<ul><li>第2級或第3級,</li></ul>	
儲存溫度低於其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		沸點,在特定製	
程條件下(如高		程條件下(如高	
溫或高壓),可		溫或高壓),可	

能發生重大危害		能發生重大危害	
事故者		事故者	
易燃液體	5000	易燃液體	5000
- 第2級或第3級,		- 第2級或第3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		非屬上述兩種特	
殊狀況者		殊狀況者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10
過氧化物		過氧化物	
一自反應物質 A 型		一自反應物質 A 型	
或B型		或B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B型		型或B型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50
過氧化物		過氧化物	
一自反應物質 C		一自反應物質 C	
型、D型、E型或		型、D型、E型或	
F型		F型	

一有機過氧化物 C型、D型、E型或F型		<ul><li>一有機過氧化物 C</li><li>型、D型、E型或</li><li>F型</li></ul>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一發火性液體第1級 一發火性固體第1級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一發火性液體第1級 一發火性固體第1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1、 第2或第3級 -氧化性固體第1、 第2或第3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1、 第2或第3級 -氧化性固體第1、 第2或第3級	50
禁水性物質 -第1級	100	禁水性物質 -第1級	100

#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 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 內容及參考格式	原規定運作者登記資料就公司統一編號或 工廠登記編號得擇一填寫,為配合環境部 化學雲跨部會防救災資訊運用,並參考經 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有關工廠申報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之資料,爰於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 資料內容,新增要求須分別填寫統一編號
<ul> <li>運作者名</li> <li>稱(全</li> <li>街)</li> <li>公司(營</li> </ul>	<ul><li>運作者名</li><li>稱(全</li><li>街)</li><li>公司(營</li></ul>	及工廠登記編號,但非工廠者,免填工廠 登記編號,以精進化學雲資料之勾稽運 用。
1 事業)     工廠登記(非工廠       編號     者免填)	利事業) 統一編號	
行業統計 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 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 分類)	或工廠登 記編號 行業統計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	
運作者登 □□□	分類代碼 並填寫至細分類)	

記地址				運作者登				
	二、運作	場所資料		記地址				
運作場所					二、運作	場所資料		
名稱(全				運作場所				
銜)				名稱(全				
				<b>街</b> )				
運作場所	二度分带及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地址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 則免填):	運作場所	二度分带及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						
	三、聯絲	各人資料			則免填):			
聯絡人					三、聯絲	各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任職單位				姓名		柳給电品	,	)
名稱		傳真電話	( )	任職單位		傳真電話		)
職 稱		E-mail	@	名稱		NAU		,

信箱

#### 聲明

運作者 負責人 ,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

年 月

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日

####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 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

E-mail 職 稱 (a)信箱

#### 聲明

運作者 負責人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

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 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 訊網站。

-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 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 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 訊網站。
-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 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 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 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 訊網站。
-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 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 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 訊網站。
-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名			說明
	優先管理化 參考格式	學品運作資料	內容及		優先管理( 參考格式	七學品運作資料	-內容及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運作者應 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依急 性立即危害或慢性健康危害特性及所 定期程報請備查,爰為明確實際運作
-,	化學品辨譜	践資料 (備註1)	)	- \	化學品辨	識資料 (備註1)	)	資料之計算區間,修正備註二及備註
化學品名 化學品危 (備註2)	害分類			化學品名 化學品危 (備註2)	害分類			三。 二、對於運作第二條第三款具物理性危害 及急毒性等立即危害之化學品達臨界 量之廠場,以每半年填報其最大運作 總量,爰修正備註二;另就運作第二
	危害成	分辨識			危害成	<b>戈分辨識</b>		總里,友修正備註一, 力航建作第一 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具慢性健康危害之
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 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濃 / 成 百 比	危害成 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 分 英文名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農 / 成 百 比	化學品者,維持現行規定填報前一年 度之年運作總量。
化學品物	理狀態	<b>運作資料</b> □固體 □液劑	_	化學品物	理狀態	<b><a> <b>※運作資料</b> <a> <b>○</b> 固體 □液劑</a> <a> <b>氣體</b> □其它</a> </a></b>		

運作用途言	用途說明		運作用途說明			
	數量	運作行為		數量		運作行為
最大運作	(備註4)		最大運作	(備註	4)	
總量		□製造 □輸入	總量			□製造 □輸入
(備註2)		□供應 □供工	(備註2)			□供應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作者處置、使用
	數量	運作行為		數量		運作行為
年運作總	(備註4)		年運作總	(備註	4)	
量		□製造 □輸入	里			□製造 □輸入
		□供應 □供工	( 11			□供應 □供工
(備註3)		作者處置、使用	(備註3)			作者處置、使用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
·		數中具有:	見示工化			數中具有:
暴露工作	人	□女性工作者	暴露工作者人數	人		□女性工作者
者人數		□未滿十八歲者	1 人数			□未滿十八歲者
		(備註5)				(備註5)
備註: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			
指定	適用本辨	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	指定	適用本芽	辦法	第二條規定之列舉
物為	限。		物為	限。		

- 2. 每年一月份以前一年度七月至十二 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每 年七月份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間之 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非屬本辦 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 3. 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 位,並以前一年度任一運作行為之 最大值進行填報。
- 4.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 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 斤、公噸。
- 5.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 免填本欄位。

-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 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 3. 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以任一運 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
- 4.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 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 斤、公噸。
- 5.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 免填本欄位。

###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b>为</b> 1 际的农 <u>八</u> 0 正 的 然 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	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	現行條文第十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二條,表次及內容未修正。
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	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	ハスハヤイリエ
容	容	
一、運作者資料:	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E-mail 信箱。	
二、化學品資料:	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 (成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	
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	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	
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	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	
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	
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	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	
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	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	
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	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	
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	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	

	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	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
	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	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
匹	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
	料。	料。

##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i>y</i> = 21 ////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優先管理化學品報	设請備查之資料 附表七: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	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三 條,表次未修正。
變更內容及參考格	式	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二、配合第七條附表四新增應填寫工廠登 記編號,對於運作者變更基本資料
(原	(原		時,亦應分別填寫統一編號及工廠登 記編號,但非工廠者,免填工廠登記
)運	) 運		編號。
作者	作者		
名稱	2稱		
公司	公司		
(聲	( 誉		
利事	利事		
業)	業)		
統一	統一		
編號	編號		
工廠 (非工廠者免填)	或工		
登記	殿登		
編號	三記編		
變更 □運作者基本資料	異動		

事由 □其他(請說明: )	變更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聲明	事由 □其他(請說明: )
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	聲明
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	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
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	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
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	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
站。	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
	站。
此證	
運作者(蓋章)	此證
負責人(簽名或蓋	運作者(蓋章)
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
	章)
變更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變更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	備註:

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 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 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 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 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 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 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 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 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 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 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 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